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本校 96 年 4 月 16 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96 年 5 月 17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75207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6 年 5 月 21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75210 號函核定
本校 98 年 5 月 25 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6 月 22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06468 號函核定
本校 99 年 11 月 9 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2 月 9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13528 號函核定
本校 100 年 5 月 10 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0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41031 號函核定

一、本校依據教育部 92 年 10 月 2 日台中(三)字第 0920141412 號令修正發布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規劃開課。

二、至少修習 40 學分

(一) 必修科目：至少修習 30 學分

1.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至少 10 學分(至少修習 5 科)，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
2. 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 4 學分(至少修習 2 科)
3. 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至少 6 學分(至少修習 3 科)
4.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必修至少 10 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修，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 3-4 領域至少 8 學分。

(二) 選修科目：至少修習 10 學分，惟所修習之「必修科目」已達規定基本學分者，其餘超修的科目得列入「選修科目」修習學分採計。

三、本課程表適用 100 學年度起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新進師資生(包括師資培育學系及教育學程師資生)，99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適用之。

領域別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必修至少 10 學分，並 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 習，至少修習 5 科)	國音及說話	2	2	
	寫字	2	2	
	兒童文學	2	2	
	兒童英語	2	2	
	鄉土語言	2	2	
	普通數學	2	2	
	自然科學概論	2	2	
	生活科技概論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2	
	音樂	2	2	
	鍵盤樂	2	2	
	美勞	2	2	
	表演藝術	2	2	
藝術概論	2	2		

領域別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健康與體育	2	2	
	民俗體育	2	2	
	童軍	2	2	
教育基礎課程 (必修至少 4 學分，至少修習 2 科)	教育心理學	2	2	
	教育哲學	2	2	
	教育社會學	2	2	
	教育概論	2	2	
教育方法學課程 (必修至少 6 學分，至少修習 3 科)	教學原理	2	2	
	班級經營	2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2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 (必修至少 10 學分，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 3-4 領域至少 8 學分)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	4	必修
	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2	2	1. 必修 2. 先修課程為「國音及說話」
	語文 國民小學鄉土語文教材教法	2	2	
	教材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2	2	
	教法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2	1. 必修 2. 先修課程為「普通數學」或數學成績表現優異經考試通過者得直接修習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2	
選修科目 (至少修習 10 學分)	教育研究法	2	2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各 3	各 3	
	資訊教育	2	2	
	教育行政	2	2	
	德育原理	2	2	
	發展心理學	2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2	
	生涯教育	2	2	
	教育法規	2	2	

領域別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行為改變技術	2	2	
	多元文化教育	2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2	
	教育統計	2	2	
	教育史	2	2	
	現代教育思潮	2	2	
	科學教育	2	2	
	教育人類學	2	2	
	環境教育	2	2	
	電腦與教學	2	2	
	生命教育	2	2	
	兩性教育(性別教育)	各2	各2	
	初等教育	2	2	
	中等教育	2	2	
	兒童心理學	2	2	
	青少年心理學	2	2	
	視聽教育	2	2	
	親職教育	2	2	
	人權教育	2	2	
	比較教育	2	2	
	學校行政	2	2	
	學校行政實務	2	2	
	綜合活動教學實習	2	4	
	閱讀理解策略	2	2	